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9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2人），独立董事金鹏先生、独立董事钟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拟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此出具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丰文化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